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毓君
電話：04-22124885#207
電子信箱：a042212488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00002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100E_11000028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身心障礙法律權益與信託制度」線上親職講座資訊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12月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課程方式：以線上「google meet」方式辦理，參與者須自備電腦、網路等設備，課程連結網址將於開課前1天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錄取者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育有青少年期（12-18歲）身心障礙子女之家長（以居住本市者優先錄取），限額230名。

(四)課程講師：李美玉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執行秘書兼審查委員/靜宜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）。

(五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9XnbC3yLz1VwdZVc7>，
110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開放，至1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輔導室 收文:110/11/10



子女
文
6

6

正本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圖書館(含各分館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山線區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海線區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大屯區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綜合區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北屯區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西屯區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